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6,197	154,735
已售貨品成本		(104,300)	(112,232)
毛利		41,897	42,503
其他收入		2,978	2,96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724)	2,784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 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44	11
持作出售物業撇減		(2,66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23)	(7,1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248)	(22,745)
財務費用		(805)	(83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1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5,973	17,574
所得稅抵免	5	2,042	7,667
期內溢利		8,015	25,24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			
– 公平值變動		(159)	(9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9,845	(10,15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9,686	(10,2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701</u>	<u>14,998</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400	25,429
非控股權益		615	(188)
		<u>8,015</u>	<u>25,241</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796	15,345
非控股權益		905	(347)
		<u>17,701</u>	<u>14,998</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0.55港仙</u>	<u>1.90港仙</u>
– 攤薄		<u>0.55港仙</u>	<u>1.90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226	119,1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63	—
使用權資產		14,797	16,242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64	2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272	448
遞延稅項資產		416	1,369
		<u>143,038</u>	<u>137,4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822	122,669
持作出售物業		300,994	299,1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3,813	61,8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650	3,788
受限制存款		2,088	2,413
銀行存款		105,870	112,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81	44,796
		<u>657,818</u>	<u>647,5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0,073	45,636
合約負債		1,075	5,129
租賃負債		3,143	3,035
應繳稅項		56,767	57,432
銀行貸款		32,831	31,901
應付股息		13,351	—
		<u>157,240</u>	<u>143,133</u>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500,578</u>	<u>504,4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43,616</u>	<u>641,87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184	6,746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1,072	1,072
遞延稅項負債		<u>13,711</u>	<u>14,534</u>
		<u>19,967</u>	<u>22,352</u>
資產淨值		<u><u>623,649</u></u>	<u><u>619,518</u></u>
權益			
股本	10	4,450	4,454
儲備		<u>608,715</u>	<u>605,4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13,165</u>	609,939
非控股權益		<u>10,484</u>	<u>9,579</u>
權益總額		<u><u>623,649</u></u>	<u><u>619,518</u></u>

附註:

1.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2016年1月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6樓。本公司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a)設計、製造及出售高端優質珠寶以及珠寶的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珠寶業務」)；(b)就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一環南延線的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作為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進行物業開發、銷售及出租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業務」)；及(c)銷售光伏發電系統電力以及儲能業務(「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不同。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為大多數本公司股東位於香港。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須具備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新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惟為闡明對理解本集團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重要性的事件及交易，本報表已載列經選取的說明附註。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除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與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銷售珠寶產品	112,998	124,627
銷售物業	3,804	13,686
銷售電力	5,400	1,743
珠寶的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服務收入	14,844	3,648
儲能業務服務收入	457	—
隨時間確認收益		
物業管理費收入	2,923	4,971
客戶合約收益	140,426	148,675
租金收入	5,771	6,060
	<u>146,197</u>	<u>154,735</u>

珠寶產品銷售及珠寶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服務收入來自珠寶業務。物業銷售、物業管理費收入及租金收入來自物業業務。電力銷售及儲能業務服務收入來自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

珠寶產品銷售

珠寶產品銷售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已付運至客戶的特定地點(貨品交付時)。

物業銷售

就物業銷售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物業銷售收益於物業所有權或實物佔有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合約列明的相關物業並非基於客戶規格建造。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收入按耗電單位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尚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珠寶的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服務收入

珠寶的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服務收入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儲能業務服務收入

儲能業務服務收入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物業管理費收入

就物業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按月對所提供的服務開具固定金額賬單，並按本集團有權開具賬單的金額確認為收益，該金額與已完成的履約價值直接對應。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按包幹制管理物業所得的物業管理服務收入，本集團有權獲取按已收或應收物業管理服務費價值計算的收益。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該等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各類業務部門之收益及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指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手鏈、項鏈及手鐲以及珠寶的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

- (ii) 物業業務指就本集團之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進行物業開發、銷售及出租以及物業管理業務。
- (iii) 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指銷售本集團擁有的光伏發電系統電力以及儲能業務服務收入。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珠寶業務	物業業務	光伏發電及 儲能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27,842</u>	<u>12,498</u>	<u>5,857</u>	<u>146,197</u>
分部業績	<u>18,060</u>	<u>4,441</u>	<u>2,737</u>	25,23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 值虧損撥回				344
持作出售物業撇減				(2,6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9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312
未分配企業收入				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24)
未分配財務費用				(80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973</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珠寶業務	物業業務	光伏發電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28,275</u>	<u>24,717</u>	<u>1,743</u>	<u>154,735</u>
分部業績	<u>16,937</u>	<u>3,722</u>	<u>794</u>	21,45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 值虧損撥回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27
未分配企業收入				3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5,793)
未分配財務費用				(83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574</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因此乃按未分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持作出售物業撇減、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及若干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財務費用之情況計算。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珠寶業務	物業業務	光伏發電及 儲能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34,214	382,598	68,216	785,02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工具				272
遞延稅項資產				41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876
綜合資產總值				<u>800,856</u>
負債				
分部負債	43,087	8,512	41,037	92,636
應繳稅項				56,767
遞延稅項負債				13,711
應付股息				13,351
未分配企業負債				742
綜合負債總額				<u>177,207</u>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珠寶業務	物業業務	光伏發電及 儲能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39,730	374,273	63,786	777,78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工具				236
遞延稅項資產				44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69
				<u>5,161</u>
綜合資產總值				<u><u>785,003</u></u>
負債				
分部負債	40,483	12,855	39,432	92,770
應繳稅項				57,432
遞延稅項負債				14,534
未分配企業負債				749
				<u>749</u>
綜合負債總額				<u><u>165,485</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下列各項：

– 已售貨品成本	2,422	58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38	1,8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60	2,399
1,601	93

折舊總額

5,361	2,492
-------	-------

董事酬金

– 袍金	324	324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95	3,7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7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4,137	4,146
-------	-------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15	9,602
532	765

員工成本總額

11,884	14,513
--------	--------

核數師酬金

250	240
-----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及持作出售物業
(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101,909	110,398
---------	---------

*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銷向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費用及社保費用作出的現有供款。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59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0	(693)
中國稅項		
– 本期間	952	4,27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7,8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950)</u>	<u>(2,043)</u>
	(1,781)	(5,703)
遞延稅項抵免	<u>(261)</u>	<u>(1,964)</u>
	<u>(2,042)</u>	<u>(7,667)</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集團根據合約加工安排，透過其在中國的加工廠製造優質珠寶產品。因此，根據本集團與加工廠之間50：50的在岸／離岸安排，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若干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集團之加工廠須就視為於中國產生的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金額(即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超出指定直接成本之部份)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包括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其他關於物業發展的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告，銷售物業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物業發展項目完成後才最終確認所得收益。

6.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2023年：0.02港元)

<u>13,351</u>	<u>26,790</u>
---------------	---------------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2024年末期股息約13,351,000港元其後已由本公司於2025年7月7日派付。2023年末期股息約26,79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從市場購買1,167,000股自身股份，截至2025年5月29日該等股份均已註銷。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從市場購買1,587,000股自身股份。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派付的股息已與本公司收取的相關股息對銷。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7,400</u>	<u>25,429</u>
	<u>股份數目</u>	
	千股	千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335,615</u>	<u>1,340,443</u>

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從市場上購買了總計1,167,00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87,000股）其自身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購回股份已於2025年5月29日註銷。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0,773	65,184
減：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備	<u>(363)</u>	<u>(19,731)</u>
	60,410	45,45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035	14,93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款項	<u>1,368</u>	<u>1,435</u>
	<u>73,813</u>	<u>61,819</u>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經驗及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包括但不限於賬齡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前瞻性因素評估個別結餘後，本集團於期內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約344,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7,000港元)。由於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期內結清，故作出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約19,552,000港元已撇銷至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44,000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財務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時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方法的釐定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賬齡劃分的分析，根據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142	12,306
31至60日	15,962	9,449
61至180日	19,017	19,252
181至365日	4,289	4,446
	<u>60,410</u>	<u>45,453</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批准的信貸期最多為120日。大型或歷史悠久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較長的信貸期。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2,386	28,38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87	17,248
	<u>50,073</u>	<u>45,636</u>

於報告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4,270	10,671
61至90日	5,856	1,798
90日以上	12,260	15,919
	<u>32,386</u>	<u>28,388</u>

10. 股本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 普通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 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35,078,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 普通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36,245,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 通股)	<u>4,450</u>	<u>4,454</u>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000,000,000</u>	<u>10,000</u>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1,341,009,000	4,470
股份回購及註銷	(4,764,000)	(16)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5年1月1日	1,336,245,000	4,454
股份回購及註銷	(1,167,000)	(4)
於2025年6月30日	<u>1,335,078,000</u>	<u>4,450</u>

附註：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從市場購買合共1,167,000股自身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4,764,000股）。該等股份的購買價介乎0.179港元至0.185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介乎0.178港元至0.200港元），每股平均價為0.182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0.192港元）。股份購回的總成本為212,000港元，交易成本為7,000港元。就購回支付總金額為219,000港元。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4年4月1日，保發珠寶(中國)有限公司(「保發珠寶(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佛山市盈富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盈富科技」)訂立出售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約人民幣3,670,000元(相當於約3,958,000港元)出售於佛山市華冠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佛山華冠匯物管」，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的全部股權(「出售佛山華冠匯物管」)。出售佛山華冠匯物管已於2024年4月完成，佛山華冠匯物管自此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佛山華冠匯物管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千港元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u>3,958</u>

對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14
其他應收款項	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5)
合約負債	(74)

出售之淨資產 1,1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1,131)
已收代價	<u>3,958</u>

出售之收益 2,8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3,958
減：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61)</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 2,397

12.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 (「要約人」) 要求本公司董事提呈建議，以建議由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 (「公司法」) 第86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 (「建議」)。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建議將構成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下的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聯合公告。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申請將寄發建議相關計劃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2025年9月19日或之前。

2. 於2025年7月16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香港高爾夫球會的會籍，代價為13,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a)設計、製造及出售鑲嵌鑽石的高端優質珠寶以及珠寶的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珠寶業務」)；(b)就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一環南延線的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作為綜合全面產業中心(「保發珠寶產業中心」))進行投資、開發、銷售物業(「物業業務」)；及(c)銷售光伏發電系統產生的電力及提供儲能服務(「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

珠寶業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珠寶業務持續受到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疲軟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經濟增長預期下降、金價創新高及美國政府對出口徵收高關稅的打擊，大大削弱了客戶的購買意欲。由於中國市場自2024年以來並無顯著復甦跡象，本集團已縮減其在中國的經營規模。儘管珠寶業務面臨高度不確定且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仍積極致力參與在香港及海外舉辦的多項展出、交易會及展覽會。此外，本集團的銷售團隊亦致力拜訪海外客戶，爭取更多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銷售訂單。

另一方面，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滙金盈珠寶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持牌環保中心從事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鑒於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屬於珠寶製造工藝的一部分及其產品及經濟特徵與珠寶業務分部類似，故珠寶的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部門已納入珠寶業務分部。

珠寶業務的前景

預計珠寶業務將繼續受到上述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將會致力加強於香港及海外珠寶交易會及展覽會的參與及研發具市場競爭力的珠寶款式以吸引新客戶及鞏固珠寶業務。本集團憑藉對珠寶業務的豐富經驗和深刻的洞察力，將繼續採取積極及靈活的策略，保持警惕並積極關注瞬息萬變的珠寶市場環境，從而增強業務應變能力。本集團將繼續重點發展海外市場的珠寶業務。

物業業務

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已開始向客戶交付已完工單位，包括工業單位、車位及員工宿舍。本集團已於單位售出時確認可能出售物業產生的絕大部分收益。另一方面，保發珠寶產業中心提供管理服務已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物業業務的前景

鑒於中國工業物業市場的市場情緒疲弱，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新的物業發展項目，亦無計劃開展或收購任何新項目。因此，預期物業銷售不會產生大幅收益增加。未來數年，物業業務將主要依靠本集團持有的剩餘工業單位及車位的銷售收益，以及提供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

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

本集團除積極努力加強珠寶業務及物業業務發展外，亦不斷物色及開拓新商機，以多元化其現有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光伏發電業務涉及銷售廣東愷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愷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光伏發電系統電力。廣東愷斯向用戶收取的費用約為當地供電局規定的官方收費標準的約70%至90%。倘若用戶無法全部使用產生的電力，未使用的電力將以較低的價格出售給當地供電局。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完成十五個項目（於2024年6月30日：十個項目）併網，合計最大容量約16,953千瓦（於2024年6月30日：8,643千瓦），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電力約為7,800,000度電（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00,000度電）。

於2024年下半年，廣東愷儲新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愷儲」）（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告成立以開展儲能業務。廣東愷儲提供儲能解決方案（包括削峰填谷、調峰調頻、應急備用及儲能容量服務），有效提升電網營運的靈活性，並為客戶改善電能質量。同時，其於電力保供及新能源消納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通過廣東愷儲於中國成功建成其三座儲能電站並投入營運，合計最大容量約為4,831千瓦。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電量約為1,000,000度電。

光伏發及儲能電業務的前景

近年來，為應對全球頻繁的極端氣候變化，緩解化石燃料價格上漲的影響，以光伏發電為代表的再生清潔能源已成為世界潮流。隨著中國政府長期的戰略支持、技術的不斷進步和成本的不斷降低，光伏發電是目前最具發展潛力的可再生能源。儘管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的經營期限相對較短且准入門檻降低導致中國市場競爭激烈，但由於成本低於化石燃料虛高的價格，預計未來對光伏發電的需求將會增加。

本公司私有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有詞彙與本公司及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30日之本公司公告（「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5月30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計劃將涉及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註銷價（作為代價），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期限延後至2025年9月19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就有關延期給予同意。

自2025年7月30日起，本公司一直準備向大法院提交召開法院會議指令傳票及呈請書，以尋求計劃之批准。大法院將於接獲申請後列出該指令聆訊（「指令聆訊」）之日期。此外，本公司現正敲定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資料，以載入指令聆訊的計劃文件內。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30日之聯合公告。

財務回顧

整體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珠寶業務	127,842	87.4	128,275	82.9	(433)	(0.3)
物業業務	12,498	8.6	24,717	16.0	(12,219)	(49.4)
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	5,857	4.0	1,743	1.1	4,114	236.0
	<u>146,197</u>	<u>100.0</u>	<u>154,735</u>	<u>100.0</u>	(8,538)	(5.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146,20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4,700,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8,500,000港元或5.5%。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珠寶業務及物業業務之收益分別減少約400,000港元或0.3%及約12,200,000港元或49.4%，而有關影響被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收益增加約4,100,000港元或236.0%略微抵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珠寶業務、物業業務以及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7.4%、8.6%及4.0%（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2.9%、16.0%及1.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81,482	95,579	(14,097)	(14.7)
迪拜	24,849	27,299	(2,450)	(9.0)
中國	39,866	31,857	8,009	25.1
	<u>146,197</u>	<u>154,735</u>	(8,538)	(5.5)

來自香港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5,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1,500,000港元，減少約14,100,000港元或14.7%。

來自迪拜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800,000港元，減少約2,500,000港元或9.0%。

來自中國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9,9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0港元或25.1%。

香港及迪拜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宏觀經濟狀況充滿挑戰使消費者情緒疲軟，導致珠寶產品銷售收益減少。

中國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珠寶的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的服務收入增加，以及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有所拓展。

整體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2025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	百分點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百分點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珠寶業務	32,033	25.1	33,190	25.9	(1,157)	(3.5)	(0.8)	(3.1)
物業業務	6,825	54.6	8,265	33.4	(1,440)	(17.4)	21.2	63.5
光伏發電及 儲能業務	3,039	51.9	1,048	60.0	1,991	190.0	(8.1)	(13.5)
	<u>41,897</u>	<u>28.7</u>	<u>42,503</u>	<u>27.5</u>	(606)	(1.4)	1.2	4.4

整體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2,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1,9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港元或1.4%。整體毛利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珠寶業務的約32,0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200,000港元或3.5%；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物業業務的約6,8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400,000港元或17.4%，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約3,0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約2,000,000港元或190.0%。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5%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7%，增加約1.2個百分點或4.4%。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銷售(利潤率相對較低)減少導致物業業務的毛利率增加。

珠寶業務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珠寶產品銷售	112,998	124,627	(11,629)	(9.3)
珠寶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服務 收入	<u>14,844</u>	<u>3,648</u>	<u>11,196</u>	<u>306.9</u>
	<u>127,842</u>	<u>128,275</u>	(433)	(0.3)

珠寶業務之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8,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7,8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或0.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香港及迪拜的珠寶產品銷售收益減少，而有關影響被中國珠寶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服務收入的增加所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2025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百分點	%
珠寶產品銷售	30,738	27.2	32,769	26.3	(2,031)	(6.2)	0.9	3.4
珠寶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服務收入	<u>1,295</u>	<u>8.7</u>	<u>421</u>	<u>11.5</u>	<u>874</u>	<u>207.6</u>	<u>(2.8)</u>	<u>(24.3)</u>
	<u>32,033</u>	<u>25.1</u>	<u>33,190</u>	<u>25.9</u>	(1,157)	(3.5)	(0.8)	(3.1)

珠寶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000,000港元，減少約1,200,000港元或3.5%。珠寶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9%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1%，減少約0.8個百分點或3.1%。毛利的減少與來自香港及迪拜的收益及毛利減少一致。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已售珠寶成品的黃金價格創新高，被利潤率相對較低的珠寶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服務收入所抵銷。

物業業務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物業	3,804	13,686	(9,882)	(72.2)
租金收入	5,771	6,060	(289)	(4.8)
物業管理費收入	2,923	4,971	(2,048)	(41.2)
	<u>12,498</u>	<u>24,717</u>	(12,219)	(49.4)

物業業務之總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500,000港元，減少約12,200,000港元或49.4%。此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銷售物業及物業管理費收益大幅減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並交付予客戶的物業單位及停車位數量僅為一個及兩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個物業)，已銷售及交付的可出售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003平方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22平方米)。

租金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8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或4.8%。租金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租戶購買了若干物業，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較少。

物業管理費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2,100,000港元或41.2%。物業管理費收入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於2024年4月出售佛山華冠匯物管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毛利約為6,80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300,000港元)，而毛利率約為54.6%(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4%)。毛利減少與物業銷售及物業管理費收入減少一致。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銷售(利潤率相對較低)減少。

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銷售光伏發電系統電力	5,400	1,743	3,657	209.8
儲能業務服務收入	457	—	457	不適用
	<u>5,857</u>	<u>1,743</u>	4,114	236.0

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900,000港元。

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0.0%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1.9%。毛利增長乃由於開展更多光伏發電項目，導致電力銷售增加所致。毛利率下降乃由於2024年下半年開展的儲能業務毛利率較低，產生攤薄效應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3,000,000港元，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類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2,50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2,800,000港元轉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10,7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淨影響：(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1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a)黃金期貨合約變現虧損約7,400,000港元；(b)處置上市股本證券收益約1,000,000港元；(c)黃金期貨合約及白銀期貨合約未變現虧損分別約3,9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ii)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佛山華冠匯物管的收益約2,800,000港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無此項收益；及(ii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收益約300,000港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無錄得有關收益。

有關黃金及白銀期貨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一段。

持作出售物業撇減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位於中國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持作出售物業撇減約為2,70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中國整體工業物業市場持續低迷，且直至本公佈日期工業物業市場並無顯著改善，故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持作出售物業撇減。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8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港元或18.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強對珠寶業務銷售開支的控制。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200,000港元，減少約3,500,000港元或15.4%。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強對珠寶業務及物業業務行政開支的控制。

財務費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約為800,000港元，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類似，主要包括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之銀行貸款利息。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000港元，增加約15,000港元或250.0%。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即肇慶順之光電力科技有限公司(「肇慶順之光」))溢利反映本集團應佔該實體50%股權之業績。肇慶順之光的主要業務為光伏發電業務。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00,000港元，減少約5,700,000港元或74.0%。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質撥回過往年度的中國稅項超額撥備，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該撥回。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000,000港元，減少約17,200,000港元或6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由於國際金價攀升，且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有大量黃金存貨，因此本集團訂立若干黃金期貨合約(淡倉)，以對沖及減輕黃金存貨(好倉)自購入至加工為珠寶成品出售期間的金價波動風險。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黃金期貨合約錄得已變現虧損約7,4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3,900,000港元。黃金期貨合約的已變現虧損已由所售珠寶成品的相應收益抵銷，而金價波動反映在經調整售價及收益。未變現虧損產生的原因是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未平倉的黃金期貨合約(淡倉)按市價計值所致。特定期間黃金期貨合約的已變現虧損在相關黃金存貨出售及黃金期貨合約淡倉平倉時，由該等存貨的相應收益抵銷。

此外，本集團亦訂立若干白銀期貨合約(淡倉)，以對沖及減輕白銀存貨(好倉)自購入至出售期間的銀價波動風險。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白銀期貨合約錄得未變現虧損約600,000港元。

本公司認為，訂立黃金及白銀期貨合約是行業普遍採用的內在措施，旨在於波動的黃金及白銀市場中穩定本集團承擔的黃金及白銀存貨成本，而黃金及白銀期貨合約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25年6月30日，未平倉黃金期貨合約及白銀期貨合約金額均低於本集團持有的黃金及白銀存貨金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流動資產約為657,800,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647,5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157,200,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143,100,000港元)。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4.2(於2024年12月31日：約4.5)。

於2025年6月30日，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05,900,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112,900,000港元）及67,600,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44,800,000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約為32,800,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31,900,000港元）。該等貸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並按固定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其後於2025年7月7日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金額約為13,40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派付2023年末期股息約26,800,000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支持其持續經營及業務發展。

資本負債比率

以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5（於2024年12月31日：約0.05）。

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500,000港元及40,5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及43,300,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及持作出售物業已抵押以為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獲得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獲授信貸融資提供約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49,200,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47,900,000港元））的擔保，有關擔保將在悉數償還貸款後由銀行解除。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已訂立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零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為6,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就光伏發電及儲能業務安裝光伏設備完工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8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作為擔保，促使本集團所發展物業之買家申請銀行按揭貸款。銀行將於物業交付予買家，且相關按揭物業登記手續完成後發還該等擔保金。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涉及訂約方違約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在擔保合約開始及報告期間結束時並未確認任何公平值。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要求本公司董事提呈建議，以建議由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建議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聯合公告。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申請將寄發建議相關計劃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2025年9月19日或之前。

2. 於2025年7月16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香港高爾夫球會的會籍，代價為13,5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集團實體以外幣進行買賣，貨幣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面臨有關港元、美元、人民幣及阿聯酋迪拉姆貨幣的外匯風險。銷售主要以美元進行，而開支(包括原材料採購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支付，而極少部分的成本(主要為員工成本及工廠經常性開支)以人民幣支付。

儘管開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以及大部分的銷售及開支以美元或港元進行，由於港元及阿聯酋迪拉姆與美元掛鈎，美元的波幅對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100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133名僱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11,90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500,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鼓勵員工不斷提升工作表現。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對本集團表現及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本集團透過各類機構進行一系列有針對性的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加強員工的技能及知識，使其更好地應對行業的發展。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機會，以提高其日常業務的獲利能力。

中期股息

經考慮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營運後，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其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合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行政總裁的職責由簡先生履行，而彼亦為董事會主席。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優質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以及制定業務發展及策略。董事認為，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交付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由經驗豐富的高質素人才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斷檢討並於適當及合適時候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市場購回其普通股合共1,167,000股，總代價為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且該等股份已於2025年5月29日註銷。於2025年6月30日及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為1,335,078,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其離職或免職的任何問題；(b)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煒強先生、吳宏斌博士及吳先僑女士組成。黃煒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審閱。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健光

香港，2025年8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斌博士、吳先僑女士及黃煒強先生。